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发改价格〔2023〕111号

---

## 关于江海区公办幼儿园托管收费标准的批复

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审定调整江海区公办幼儿园托管收费标准的请示》（江海发改〔2023〕10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定价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经开展成本审核，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并综合考虑江海区公办幼儿园实际和社会承受能力，经研究，现就调整江海区公办幼儿园托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托管费的收取必须以自愿为原则，全日制幼儿园接受

家长委托,在非保教时间(保教时间周一至周五 16:30 至 18:00)向幼儿提供托管服务的,幼儿园闭园后 30 分钟内免收托管费,幼儿园闭园 30 分钟后,幼儿园托管费收费标准为 8.5 元/天·生。

二、以上收费标准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请督促江海各区各公办幼儿园在校园显眼处设立收费公示栏、印发宣传单等形式公布收费标准,自觉接受幼儿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并做好解释工作。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5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教育局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

---